

(G F - 2012 - 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委托人：驻马店市驿城区水利局

监理人：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驿城区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
后期扶持基金项目（第一批）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驻马店市驿城区水利局

监理人(全称): 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驿城区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
(第一批);
2. 工程地点: 驻马店市驿城区境内;
3. 工程规模: 硬化 C25 砼道路长 32.846km, 原混凝土路面加铺沥
青面层 1.04km, 1.5m×2m 盖板涵 1 座, 漫水桥 1 座,
蔬菜大棚 8 座, 180m 深机井一眼, 护坡三处, 坑塘
整治两处, 游园两处, 项目区公示牌 49 处等;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_____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;
3. 投标文件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6. 附录, 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

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李来文，身份证号码：410782196303140032，
注册号：41003072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(大写)：叁拾伍万贰仟贰佰玖拾捌元。

合同形式：固定总价合同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352298 元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同施工工期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10 月 28 日。
2. 订立地点: 驻马店市驿城区水利局办公室。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委托人: 驻马店市驿城区水利局

监理人: 中鼎景宏工程管理
有限公司

住所: _____

住所: 郑州市纬五路 12 号河南
合作大厦 B 座 10 楼

邮政编码: _____

邮政编码: 45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_____

的代理人: 李永军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郑州纬五路支
行

账号: _____

账号: 255959069716

电话: _____

电话: 0371-67919605

传真: _____

传真: 0371-67919605

电子邮箱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